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12-022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22日开市时复牌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位，实际参加董事 8 位，董事朱建忠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韩家红表决，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71,53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9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6、限售期安排

重庆轻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报告》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协议主体、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支付方式、保密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认购股份不超过50,071,530股，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且重庆轻纺承

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重庆轻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处理有关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以及在发行价格因除权（息）发生调整时，具体决定发行数量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递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发出召开关于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自1998年增发社会公众股以后至今尚未募集过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以上议案尚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们是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志炯、吴复民、邓伟。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审阅并认可。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

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炯

吴复民

邓 伟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海三毛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反复讨论和探索，确立了加快转型步伐，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传统纺织业向现代纺织业、现代服务业转型的发展思路和定位。为实现业务转型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过审慎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确立了品牌服饰、国际网购生活广场、善初会养老服务等多个重点转型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并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初步完成了公司服务产业平台的搭建。

随着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各个项目的资金需求也逐步对公司资金面造成了较大压力，急需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的进一步开发进行有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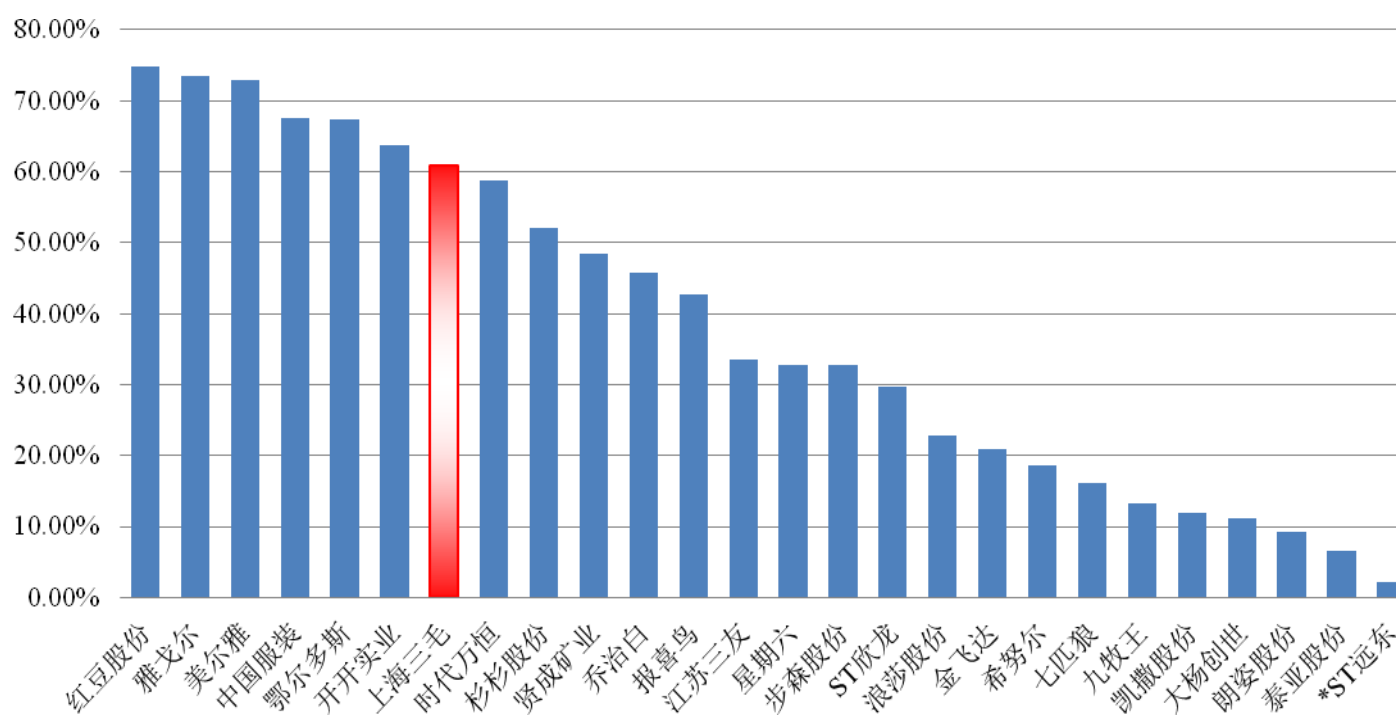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保障上述公司转型项目的实施，根据各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需要，合理、灵活地进行资金调配，从而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

此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都将通过本次发行得到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除可投入各个具体项目外，还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信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今后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债务融资的能力，以一定的“杠杆效应”有效放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金实力的有益影响。

（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财务安全性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55.48%、66.11%、60.21%和 60.78%，总体上呈现显著的上升趋势并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上海三毛的资金运营造成较大压力，对公司的经营安全性也造成了负面影响。

上海三毛及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统计（2012 年 6 月 30 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目前的货币政策已从适度宽松转为稳健，企业通过债务方式融资的成本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通过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降低公司未来融资成本，增强公司未来抵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情况下，预计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76.23%而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6.19%，有利于显著缓解上海三毛资金压力，明显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

（三）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1、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说明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期。

2、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71,530 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预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影响（不考虑发行费用）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项目	2011 年末	2012 年 6 月末	项目	2011 年末 基数预测 ^{注1}	2012 年 6 月末 基数预测 ^{注2}
每 股 收 益 (元)	0.09	0.05	发行后每股 收益 (元)	0.12	0.06
每股净资产 (元)	2.03	2.07	发行后每股 净资产 (元)	3.02	3.05
总股本 (股)	200,991,343		发行后总股 本 (股)	251,062,873	

注 1：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募集资金存款 1 年的利息收益+201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增发募集资金总额+2011 年末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募集资金存款 1 年的利息收益/2+2012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增发募集资金总额+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

注 3：假定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3.5%作为基础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即便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1 年期银行存款，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仍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

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家货币政策逐步转为稳健，企业融资成本显著提高的宏观背景，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对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的效果，可能将远高于上述测算水平。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尽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